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366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即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經營餐館業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17 日查獲，復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87728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謂系爭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，尚無建築法違規使用之適用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366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……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 F501060

營業項目餐館業.....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、泰國餐廳、越南餐廳、印度餐廳、鐵板燒店、韓國烤肉店、飯館、食堂、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業於 96 年 6 月 28 日取得原處分機關核准，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，請撤銷罰鍰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餐館業之違規事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該紀錄表載明略以：「.....稽查時間：96 年 5 月 17 日 13 時 45 分 稽查地點：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 稽查對像：○○小吃店 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.....實際營業情形.....一、實際經營：餐館業.....四、1.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主要提供羹類、麵食等，供不特定人士現場食用或外帶，有 6 位客人正用餐。2.消費方式：肉羹湯（麵、飯）45 元、滷豆腐 15 元、乾麵 35 元。.....」並有訴願人簽名可稽。依前揭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餐館業之定義內容，訴願人經營之業務型態確實包括餐館業。次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 96 年 5 月 31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6001146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詢查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小吃店』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），負責人資料及營業情形乙節，經查該行號負責人：○○○.....，係屬查定課徵營業稅，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.....」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，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乙節。按訴願人系爭違規事實之發生既在原處分機關核准營利事業登記前，原處分認定事實並無違誤。訴願所辯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